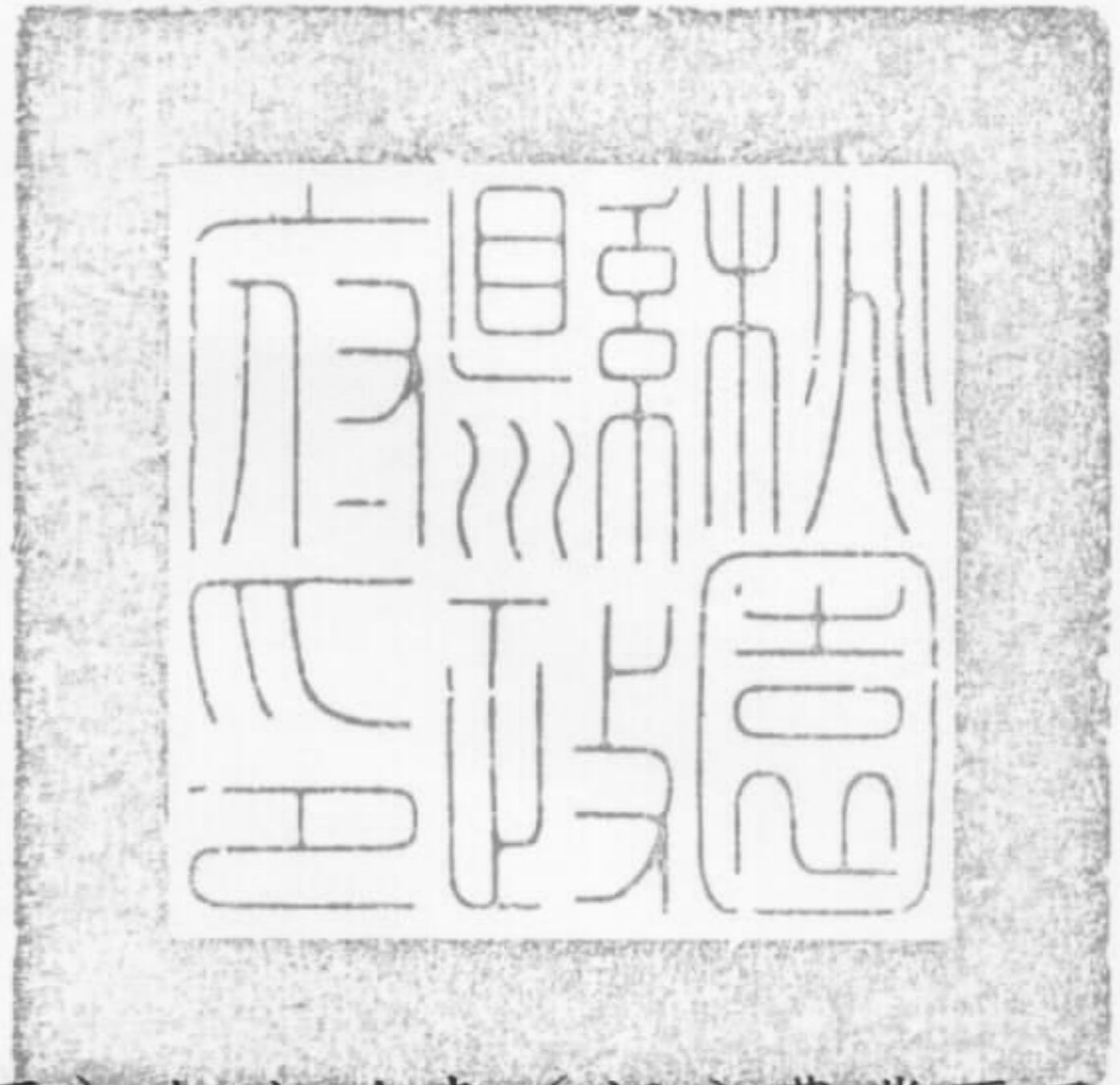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269704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（龍岡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9年7月9日台內營中字第099012632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9年7月23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青年日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中壢市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